

領 據

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100 年度臺北市特
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年 月 日至 年 月
日之穩定就業補助金，款項合計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此 據

姓名： (請加蓋私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 (分行)

行庫代碼 (電匯用七碼)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 (限本人帳戶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